

苗栗縣 103 年縣長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發展青少年橋藝運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進而推動全民智力運動及終身運動。(縣府 103.3.14 府教體字第 1030044212 號函核准在案)
- 二、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六、比賽日期：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八、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

(一)、迷你橋牌

比賽組別	參加資格
1、國小公開男子組	一、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六年級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二、苗栗縣限 103 年第一次全民運動會迷你橋牌比賽甲組前四名或乙組前二名隊伍。
2、國小公開女子組	一、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六年級以下女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二、苗栗縣限 103 年第一次全民運動會迷你橋牌比賽甲組前四名或乙組前二名隊伍。
3、中學公開男子組	一、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二、苗栗縣限 103 年第一次全民運動會迷你橋牌比賽中學組前四名隊伍
4、中學公開女子組	一、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二、苗栗縣限 103 年第一次全民運動會迷你橋牌比賽中學組前四名隊伍
5、國小錦標甲組	一、苗栗縣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無參加公開組資格者) 二、苗栗縣限 103 年第一次全民運動會迷你橋牌比賽乙組前二名隊伍。
6、國小錦標乙組	苗栗縣國小四年以下級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無參加公開組資格者、非苗栗縣 103 年第一次全民運動會迷你橋牌比賽乙組前二名隊伍)
7、國小女子錦標組	苗栗縣國小六年級以下女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無參加公開組資格者、非苗栗縣 103 年第一次全民運動會迷你橋牌比賽甲組前四名或乙組前二名隊伍)
8、中學錦標組	苗栗縣公私立國、高中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9、教師組	凡在對迷你橋牌比賽有興趣之老師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合約橋牌

1、國小組	台灣地區國民小學生自由組隊參加
2、中學男子組	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自由組隊參加(可男女混合組隊)
3、中學女子組	台灣地區國高中女生自由組隊參加

九、比賽辦法：

- (一)、各組比賽採四人制團體賽，八隊以下單循環賽，九隊以上採瑞士升降賽。共賽七場，迷你橋牌每場賽 4-6 付牌，合約橋牌每場賽 6-8 付牌。由裁判長視比賽隊數決定之。以七場總積分確定名次。
- (二)、賽前抽籤(103/5/19)確定對手，同校首場不相遇為原則，以後按 VP 編排，同分時注意同校回避。
- (三)、比賽不允許使用心理叫。非自然性叫品要提示。
- (四)、採用中華民國橋牌協會頒布的最新規則和輔助辦法，VP 採計 2013 年

20-0 對照表

十、比賽賽程及時間安排：(實際賽程得由裁判長視比賽進度，決定提前比賽)

08：30～08：50	各隊報到
08：50～09：00	開幕式及裁判長宣佈競賽相關事宜
09：00～10：00	第一場比賽
10：05～11：05	第二場比賽
11：10～12：10	第三場比賽
12：10～13：00	午餐
13：00～14：00	第四場比賽
14：05～15：05	第五場比賽
15：10～16：10	第六場比賽
16：15～17：15	第七場比賽
17：15～17：30	閉幕式

十一、報名日期及方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103年5月18日止，逾期大會得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本次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一概不接受，

(報名網頁：<http://163.19.169.43/bridge/>或<http://bridge.mlc.tw/bridge/>)

(三)聯絡人：苗栗縣苗栗市明仁國民中學 吳智峰主任 TEL：(037) 321261-39
手機：0953-122689 e-mail：eddiee65@yahoo.com.tw

十二、獎勵：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小獎牌、獎狀及指導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及指導獎狀以資鼓勵。

十三、經費：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立體育場及苗栗縣體育總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賽員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以期服裝儀容整齊。

(二)請各校賽員比賽中保持安靜、比賽完畢後至休息區比對成績。

(三)所有賽員均要注意牌套順序、方位、牌張。北管牌、南記分、東西核對。取牌後先數牌再看牌。發生牌張錯誤，如在看牌之前由上一桌錯牌人負責，如在看牌之後由本人負責。插錯牌致使該付牌作廢扣責任方3IMP。

(四)計分後雙方隊長簽字，由勝方將記分表交給記分台的裁判員。如打平由大號隊交表。過時不交表的隊，該場比賽記為零分。

(五)指導老師及觀眾不能到關閉室看牌，在公開室看牌不得來回走動。

(六)成績如有錯誤、須在下一場開賽十五分鐘內提出更正；最後一場不接受更正。

(七)尊重對手，出現問題找裁判解決。服從裁判的裁決。如對判罰有異議，可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十五、附則

(一)賽前不開領隊會，各校應有老師或教練作為領隊，負責本校學生的安全。請各領隊賽前問清賽場位置、乘車路線並準時帶隊到場。

(二)本項比賽相關訊息在明仁國中(<http://www.mln.mlc.edu.tw/mln/>)網站公佈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改之。